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就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被提名人的资料，我们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相关决策、协调能力，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惩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公司提名、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相关人员的提名、任免程序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和公司治理造成重大影响。综上，我们同意聘请董事范国栋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同意聘请董事会秘书何晓锋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潘红波

杜建忠

2019年5月17日